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政办字〔2022〕26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冀开放发〔2021〕3号）文件精神，精心培育外贸新业态，赋予外贸发展新动能，增强外贸竞争新优势，全力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管理、服务、创新为重点，以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为抓手，以秦皇岛开发区、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北戴河新区、海港区、北戴河区为重点区域，积极主动融入国家、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打造符合我市实际的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推进机制、产业发展体系、政策支持环境，吸引跨境电子商务展示、运营、客服、物流、金融、销售等产业集聚，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实现突破性发展。在3年支持期内，完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保障体系建设，打造全市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平台1~3个，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个以上，引进培育5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产业基础成熟、产业配套完善、多种模式并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新格局。

二、强力推动国家试点加快建设



(一) 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引进电商企业，集聚物流、快递、平台、贸易商、代理商等配套企业，打造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和生态圈。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在税收、海关监管等方面政策优势，实现与其他县区、秦皇岛港和山海关港的互动发展、联动发展。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便利化改革，为区内企业提供全市场要素服务，快速提升综合保税区综合发展水平。（牵头单位：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外事商务局、北戴河海关、市税务局）

(二) 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开通1210业务的政策优势，扩大家居用品、化妆品等产品的进口规模，满足国内居民消费多样化需求。支持安原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丸晟贸易有限公司等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简化商品入境程序和流程。对开展1210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年线上交易额的2%给予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北戴河海关）

三、加速培育市场主体

(三) 积极引进电商平台企业。积极引进阿里巴巴、京东等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知名电商平台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支持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加强与省内产业集群对接，充分发挥平台核心作用，带动制造商、贸易商、服务商以及支付、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对在秦皇



岛设立独立法人的知名跨境电商平台龙头企业，落户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大力扶持现有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持续培育本地现有跨境电商企业，使其在原有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壮大营业范围，拓宽经营渠道，提速提质发展。对在秦皇岛设立独立法人并开通 9610、9710、9810 业务的现有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的 1%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壮大卖家主体规模。支持传统外贸、制造和流通企业运用跨境电商平台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专业批发市场发挥实体市场的网货商品集散与展示功能，向线上线下互动、内外贸结合方向转型升级。支持我市老字号等独具特色的产品通过跨境电商走出国门。鼓励应往届大学毕业生、创业青年、个体户积极投身跨境电商创业中。（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

（六）支持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建设。支持在秦皇岛市辖区内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中心）。对正式运营、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O2O 线下体



验店，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全力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园区

（七）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包含门户系统、跨境进出口申报系统、大数据应用展示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跨境支付等主要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综合性服务，为监管单位提供规范化、可视化的监管模式，实时掌控商品数据。对正常运营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按照服务本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的在线交易额的 1%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外事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

（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充分结合我市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鼓励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建设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全力支持昌黎县龙工场跨境产业新城项目建设，依托昌黎县重点产业以及大龙网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上的优势，打造河北省跨境电商标杆区和创新示范区。对入驻有经营业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按照园区年度线上交易总额的 0.1% 给予资金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九)大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创新“互联网+产业集群”的营销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产业集群对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优质供应商，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合作，共同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通道。（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贸促会）

六、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

(十)开拓跨境电商通道。发挥秦皇岛港的区域优势，做大做强现有秦仁航线、日本关东航线，积极开辟面向全球的国际海运航线。进一步提高“韩一中（秦皇岛港）—蒙”海铁联运国际集装箱班列班次，谋划秦皇岛港到日韩和东南亚的集装箱新航线。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与京津空港、海港合作，打造公铁海空立体化区域跨境通道。（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外事商务局、河港集团）

(十一)加速引进智慧物流。积极寻求与华为、京东等国内知名云中心平台的对接，优化智能装车、路径优化等模块，促进物流业向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飞速转变。加强与中国邮政的业务对接，充分发挥邮政物流覆盖广的优势，加强末端配送能力，构建与秦皇岛市贸易格局相匹配的智能化跨境物流体系。（牵头



单位：市邮政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商务局）

（十二）推进海外仓合理化布局建设。鼓励支持我市康泰医学、坚石贸易、旺淘科技等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租赁或合作等方式，在欧美市场、“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市场、RCEP 缔约国建设海外仓。支持海外仓企业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品牌推广、市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管理、商品售后等服务功能，构建新型跨境物流网络。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的企业，单个海外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经营满 1 年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三）落实支持政策。落实好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强化业务培训，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就通关、外汇管理、人民币结算、出口退税、信保等跨境电商最新支持政策进行解读，推动优惠政策落地。统筹省外贸奖励资金及市级相关资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具体数额由市外事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企业申请的年度支持资金数额审核情况，编制专项资金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执行。强化各县区跨境电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横向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

（十四）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与浙江、上海、江苏等跨



境电商先进省份的交流，认真研究先进地区先行先试的成果，力争做到经验做法能推广尽推广；同时深化在市场主体培育、国际市场开拓、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借助广交会、进博会等经贸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外事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五）注重人才培养。鼓励燕山大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等高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高校教师与跨境电商企业人员双向挂职的新做法。最大限度出台住房、就医、入学等方面的人才配套政策，大力提升人才在我市的获得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外事商务局）